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有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東麻鄉建字第 1010008085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為加強停車場之管理與維護，改善交通秩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公有停車場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係指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設置供公眾繳費停放車輛之路外停車場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。

第五條 停車場僅供小型車停放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以半年計算者：每輛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二、以一年計算者：每輛收費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前項費用應於使用前繳納該期費用並訂定契約後始得入場停車。

第六條 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、標誌停放，並不得毀損他人車輛，如有毀損停車場各項設施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繳費擅自進入停車者，得將該車輛拖吊移置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、票據格式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條 停車場之收入各項規費，均一併列入鄉庫年度總預算統籌運用，並得設立作業基金，對停車場更新、管理、維護及宣導廣告等支用優先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停車場如因外借辦理活動時，承租人須於前一日無償配合遷移車輛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